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调整，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

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各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先达

高海军

郭 雳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